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禄政发〔2020〕21号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昆明市支持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办局、各直属机构，省市驻禄各单位：

现将《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贯彻落实昆明市支持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贯彻落实 昆明市支持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

烟草产业是禄劝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助力农民增收、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不可替代的支柱产业。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19〕22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云南省支持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0〕18号）及《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关于深入贯彻市政府落实云南省支持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昆烟司〔2020〕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禄劝实际，现就促进全县烟草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动禄劝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0年，全县指导性计划种植烤烟面积8.078万亩，指令性计划收购烟叶22.8万担，实现“两烟”相关税收1.6亿元（其中：烟叶税0.76亿元，所得税0.36亿元，增值税0.4亿元，其他0.08亿元）。

再通过3—4年努力，稳定烤烟种植面积和烟叶收购总量，力争实现年卷烟销量达1.5万箱，年度“两烟”相关税收达1.7

亿元，实现烟草产业数字化转型，形成烟草产业为主的一、二、三产业融合联动高质量发展良好局面，不断提高烟草产业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二、补齐短板，做精烤烟生产

（一）优化生产布局，打造中式卷烟高端特色优质核心原料基地。将烤烟种植规划纳入县、乡（镇、街道）两级农业产业总体规划，与粮食、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等相衔接，保障基本烟区和优质烟田相对稳固。依托撒营盘、皎平渡两个现有的基地单元，持续加大对高端核心烟区的建设和扶持力度，将禄劝建设成中式卷烟清香型优质原料样板区；立足区域优势和生态类型，提升禄劝传统烟区品质、塑造特质，建设符合卷烟工业品牌导向需求的特色优质烟区。将禄劝烟区打造成中式卷烟高端特色优质核心原料基地，除了满足云南中烟高端、特色、优质烟叶原料需求外，再依托相关工业企业打造1~2个基地单元。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烟草专卖局；

配合单位：各种烟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补齐短板、完善配套、固化核心烟区，打造绿色生态特色优质烟叶。按照“服务生产、完善配套、量力而为、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结合“十四五”烟叶生产发展规划，以烟草行业投入为主，整合有关政策资金，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契机，聚焦基本烟田保护，以土地流转为载体，加快土地整理、水利设施、

全程农机配套、调制设施、基层站点、机耕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高标准基本烟田建设力度，打破核心烟区难于稳定、基础设施配套不够完善和烟叶烘烤技术难以落实的困境。加快先进科技成果在烤烟生产中的转化应用，积极推进“烟叶生产绿色发展”，在病害防控、土壤保育、地膜使用等生产过程广泛应用绿色生态环保技术。重点支持生物质新能源烘烤技术推广运用，以乌东德电站建设投产为契机，积极探索推广智能化电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烘烤技术推广，到“十四五”末，实现绿色生产技术普及率达到90%以上。建立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烟草等多部门共管共治长效模式，推进绿色生态烟叶生产示范区建设，打造禄劝绿色生态特色优质烟叶品牌。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烟草专卖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禄劝供电局，各种烟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创新生产组织管理模式，打造现代烟草农业经营发展新型主体。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魅力彩云南特色云系列”中重点发展特色优势农业资源要求，探索构建“烟草+云果”、“烟草+云菜”、“烟草+云花”等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模式，支持烟草行业建设烟区稳固、烟果旅协同、“三产”融合发展的烟区产业综合体，带动烟农增收致富。把烟农专业合作社与其他专业合作社

共同谋划、整体推动，持续加大对烟农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在技术培训指导、产品销售平台构建、设施设备配套、拓展服务领域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把握烤烟生产发展趋势，积极发展以烤烟种烟大户、家庭农场为主的职业烟农培育体系，力争实现新型职业烟农比例达到全县烟农总数的80%以上。形成职业烟农为主体，合作社为平台，专业化服务为支撑的烟叶生产组织体系，进一步激发生产活力。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供销社、县烟草专卖局，各种烟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配合单位：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含县投促局）。

三、构建4个平台，做优市场营销服务发展

（四）突出综合治理，构建规范有序的市场监管平台。以全力净化烟草市场环境，切实打造消费者满意的一方“净土”工作目标，深化“政府领导、部门联合、多方参与、密切协作”的“两烟”市场综合治理，充分加强公检法的沟通协作，实行多警种联合办案机制，释放公安驻烟草警务效应，建立“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高位统筹+相关协作部门高效联动”的协作机制，深入推进“2+N与呈贡、西山结对子”工作机制，推进“1+5”联合办案、“专案专办”工作机制与协作联合检查方案，切实解决线索不对称、执法力量分散、打不深、打不透、打不全的问题，

充分发挥公安驻烟草联合打假打私派驻作用，完善“2+N+X”工作机制，构建省、市（州）、县联防联动机制，构建物流寄递行业打治结合的综合治理工作模式，优化“1+5+9”破网断源工作机制，增强对涉烟刑事犯罪活动的惩治能力。健全组织、完善制度、强化协作，聚合行政执法、刑事司法资源，形成烟草打假打私强大合力，实现对全县行政区域内非法烟叶流通、卷烟制造、运输、中转、仓储、销售的全链条管控，消除监管空白。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烟草专卖局、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邮政分公司，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促进管理创新，构建智能可控的数字烟草平台。以《烟草专卖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提升综合治理效能。针对涉烟违法活动隐蔽、链条化趋势，积极推进专卖打假打私智能化系统平台、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专卖”在资源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不断丰富“1+4”市场监管模式内涵，建立承载打假破网、案件办理、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功能为一体的专卖信息大平台，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和载体的专卖管理新机制。更加快速有效地打击扰乱卷烟市场的违法行为，结合零售市场信用监管等前沿新型监管方法的应用，全方位维护卷烟市场秩

序，切实把监管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充分发挥“多证合一”信息归集平台作用，推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系统与工商营业执照数据系统进行数据共享，完善负面清单制度和推进信用监管为重点，推进“企业征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禄劝创建卷烟诚信经营“示范样板区”及“卷烟诚信经营示范户”评审活动实施方案》落地生根，以屏山街道办（南、北街社区）、转龙镇开展创建卷烟诚信经营“示范样板区”及“卷烟诚信经营示范户”评审活动，以点带面推动、带动、辐射辖区乡（镇、街道）卷烟规范经营。打造符合禄烟特色的全员专卖管理新格局。

责任单位：县烟草专卖局；

配合单位：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六）履行社会责任，构建文明和谐吸烟环境平台。烟草企业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市场营销和卷烟消费端口主动作为，引导文明健康消费行为。按照“政府支持、烟草助力、社会共建、公益为主”的要求，将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纳入城市发展规划，通过政府的理解和支持，完善建立由烟草、城建、卫生、消防、旅游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工作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建设目标规划、建设标准和工作措施，推进县客运站、轿子雪山旅游风景区、民族文化广场、超市、商圈等公共场所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作及管理维护工作，营造文明吸烟的良好氛围，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县烟草专卖局、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运局、县文旅局。

（七）打造现代终端引领建设平台，构建“烟草+旅游”新型营销模式。主要突出在4A级轿子雪山旅游风景区和中屏镇、皎平渡镇、凤家古镇、乌东德小集镇水路运输码头等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旅游区域建设具有形象展示、消费体验、推介促销等功能的旅游特色零售终端，打造现代化终端的旅游终端渠道平台，深入推进特色旅游终端建设。充分发挥禄劝区域旅游资源优势，深度融合旅游、烟草的市场资源，挖掘旅游市场消费潜力，着力构建“烟草+旅游”新型营销模式。围绕终端建设、文明吸烟环境建设，不断优化卷烟消费体验，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政府职能部门要避免在涉烟行政行为上出现“简单化、片面化、条块化”现象，共同维护烟草产业和谐、健康、公正的发展环境。

责任单位：县烟草专卖局；

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

四、发挥两个作用，打造区域卷烟特色品牌

（八）充分发挥原料基地单元作用，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卷烟品牌。依照云南中烟的统筹安排，支持红云红河集团稳步推进产品创新。围绕企业生产研发需求，充分发挥禄劝作为红云红河优质原料基地单元的作用。在下步工作中，继续深化与各工业企业合作，配合工业企业开发符合禄劝烟叶特征的卷烟品牌。在烟

叶发展规划、生产布局、品种选择、措施制定等环节，将工业企业品牌发展的原料个性化需求贯穿于禄劝烟叶生产全过程，切实提升优质烟叶原料有效供给和保障水平。同时，整合科技优势，与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科研单位，在推动生产规划、种植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开展紧密合作，为各工业企业提供既符合地方卷烟特色品牌个性化需求，又能更加彰显自身风格、特色、品质的原料保障和技术保障。

责任单位：县烟草专卖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信局。

（九）充分发挥特色文化力量，传承红色基因卷烟品牌。依照云南中烟的品牌发展规划，支持红云红河集团提炼自有品牌历史文化精髓，挖掘内在价值，讲好品牌故事。支持红云红河集团品牌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在皎平渡红军纪念馆等知名历史文化景点设置品牌文化展示区（点），充分利用特色文化的力量凸显卷烟品牌文化，宣传提升品牌美誉度，彰显品牌力量。支持以红云红河集团为主的强势工业企业打造工业旅游项目，通过游客现场体验，感受品牌文化，传播提升品牌知名度。

责任单位：县烟草专卖局；

配合单位：县政府新闻办、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局。

五、强化政策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烟草产业高

质量发展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附后),统筹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及时成立相应工作机构,主动认领改革发展任务,加强对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烟草专卖局;

配合单位: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一)加大扶持投入。稳定县级财政对烤烟生产的年度预算资金投入,并根据产业发展状况逐年增加。

建立“以烟养烟”机制。县人民政府以上年度烟叶税收入为基数,每年统筹使用5%至10%的资金用于优化上等烟结构担烟补贴、基本烟田建设保护、基础设施管养维护、人工防雹作业补助和乡(镇、街道)、村委会、村小组以奖代补及烟草专业合作社扶持等,力争统筹使用资金比例达到30%以上。

用好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的烟草产业扶持资金。统筹用于全县烤烟生产、收购环节扶持及基本烟田保护、高标准基本烟田建设、核心烟区土地流转的补助,重点支持生物质新能源烘烤技术及烟草行业新型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建立完善各级扶持奖励配套政策,充分调动乡(镇、街道)干部抓烟积极性和村组干部组织带头积极性,巩固烤烟支柱产业,挖掘烟农增收、政府增税的更大潜力。要加强烟草产业扶持资金的监管,纳入专项资金审计,对资金管理使用不到位的,视情况扣减下年度扶持资金,确保各级财政投入资金发挥效用。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各种烟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二）保护基本烟田。在基本农田保护基础上，建立完善基本烟田保护制度。各种烟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是基本烟田保护的责任主体，要通过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乡（村）规民约等，对基本烟区、优质烟田划定保护“红线”，并逐级严格落实保护责任；建立基本烟田退出及占用审批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占一补一”平衡机制并配套建设同等数量和质量的烟田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种烟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三）汇集发展合力。大力扶持烟农专业合作社，严格落实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减免优惠和以奖代补、风险补贴、保险补贴、财政贴息、贷款担保等政策。要保障烟草产业发展用地，着力支持新建烤房、生物质燃料加工厂（线）及烟叶收购站（点）、烟叶生产基础设施、专业合作社等项目建设。要强化金融保险支持，帮助烤烟种植户缓解扩大再生产资金压力；加大烟叶种植保险补贴力度，努力实现最高保额不低于2000元/亩。要支持企业培育人才，将烟草行业特有工种技能鉴定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合格证目录”，给予相应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将烟草行业评优评先纳入县人民政府

工作体系，给予相应的名额分配。要帮助烟农减工降本，在农资、农机、用电等方面给予倾斜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烟草专卖局、市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禄劝供电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县供销社；

配合单位：各种烟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四）**产业融合发展。**县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组织各成员单位构建“事业共创、风险共担、成果共享”的协同发展机制，积极协调工业企业工作前移，借助其人员、资金、技术优势，参与原料基地建设，促进烟草“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彰显烤烟生产的支撑地位。要组织烟农在保障品种纯度、控制农残含量、提升烟叶品质上下功夫，把生产技术标准落实到田间地头，确保优质核心原料的有效供给；要提前会商研究确定年度生产意见安排、收购调拨标准，用好用足行业政策，找准烟农、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三方利益结合点，最大限度让利于农，保护烟农烤烟生产积极性，保障优质烟田不流失。

责任单位：县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种烟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五）**落实工作责任。**将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县人民政府对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镇、街道）的目标考核，并按照规定实施好结果运用。对工作推进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县

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注重总结,积极推广示范,不断提高全县烟草产业发展水平。

责任单位: 县委督查办、县政府督查办;

配合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

附件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闫国勋 副县长

副召集人：韩 敏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政府督查办主任

尚正刚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杰旭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钟卫强 县烟办主任

欧阳进 县烟草专卖局局长、禄劝分公司经理

组成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督查办、县政府督查办、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含县投促局）、县财政局（含县金融办）、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政务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禄劝供电局、县供销社、县科工信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审计局、县交运局、县气象局、县税务局、县邮政分公司。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烤烟办）、县烟草专卖局。需要以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对外行文时，经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烤

烟办)、县烟草专卖局代章。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督查办。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